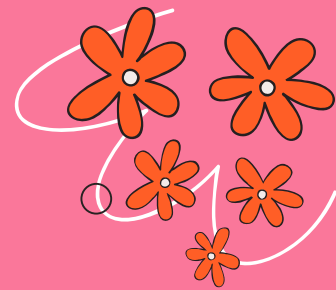


# CEDAW 衛什麼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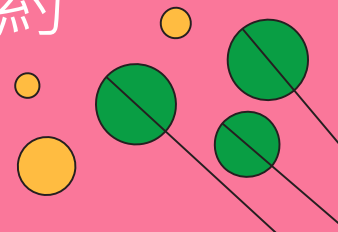




# CEDAW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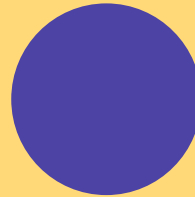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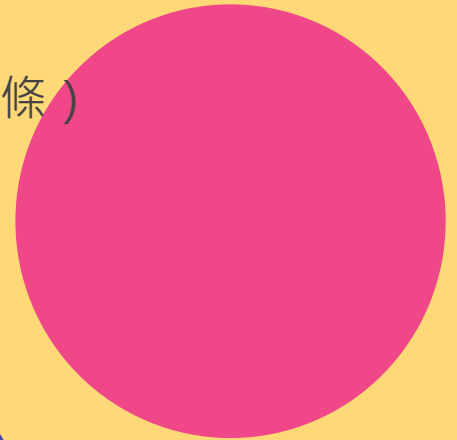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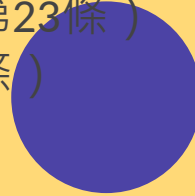
# 公約的內涵

- 【第一部分】 歧視 ( 第1條 )
  - 政策 ( 第2條 )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3條 )
  - 暫行特別措施 ( 第4條 )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 第5條 )
  - 賣淫 ( 第6條 )
- 【第二部分】 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7條 )
  - 代表權 ( 第8條 )
  - 國籍權 ( 第9條 )
- 【第三部分】 教育 ( 第10條 )
  - 就業 ( 第11條 )
  - 健康 ( 第12條 )
  - 經濟和社會福利 ( 第13條 )
  - 農村婦女 ( 第14條 )



# 公約的內涵(續)

- 【第四部分】 法律 ( 第15條 )
  - 婚姻和家庭生活 ( 第16條 )
- 【第五部分】 CEDAW委員會 ( 第17條 )
  - 國家報告 ( 第18條 )
  - 議事規則 ( 第19條 )
  - 委員會會議 ( 第20條 )
  - 委員會報告 ( 第21條 )
  - 專門機構的角色 ( 第22條 )
- 【第六部分】 對其他條約的影響 ( 第23條 )
  - 締約國的承諾 ( 第24條 )
  - 公約的行政 ( 第25條 )
  - 公約的行政 ( 第26條 )
  - 公約的行政 ( 第27條 )
  - 公約的行政 ( 第28條 )
  - 公約的行政 ( 第29條 )
  - 公約的行政 ( 第30條 )



# 一般性建議的內涵

第01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報告

第02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報告

第03號一般性建議：教育和宣傳活動

第04號一般性建議：保留

第05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

第06號一般性建議：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第07號一般性建議：資源

第08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8條的執行情況

第09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第10號一般性建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週年

第11號一般性建議：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第12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13號一般性建議：同工同酬

# 一般性建議的內涵(續)

第14號一般性建議：女性生殖器殘割

第15號一般性建議：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第16號一般性建議：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第17號一般性建議：婦女無償家務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第18號一般性建議：身心障礙婦女

第19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20號一般性建議：對《公約》的保留

第21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號一般性建議：修正《公約》第20條

第23號一般性建議：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4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第25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4條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第26號一般性建議：女性移工

# 一般性建議的內涵(續)

第27號一般性建議：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第28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第29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第30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第31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8號有關「有害做法」的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  
(2014)

第32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第33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婦女司法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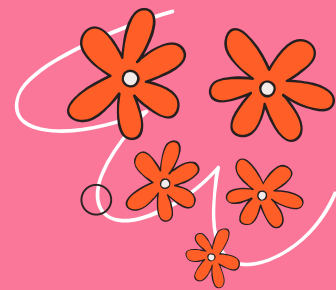
第34號一般性建議：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第35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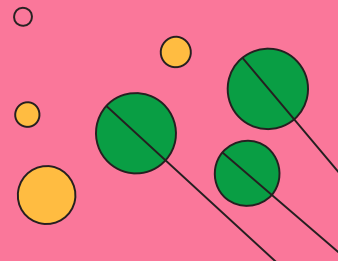
第36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第37號一般性建議：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第38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



# 衛生局可以做什麼





# 公約的內涵



- 【第一部分】 歧視（第1條）
  - 政策（第2條）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
  - 暫行特別措施（第4條）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5條）
  - 賣淫（第6條）
- 【第二部分】 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條）
  - 代表權（第8條）
  - 國籍權（第9條）
- 【第三部分】 教育（第10條）
  - 就業（第11條）
  - 健康（第12條）
  - 經濟和社會福利（第13條）
  - 農村婦女（第14條）

# 公約第12條「健康」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一般性建議的內涵

第21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號一般性建議：修正《公約》第20條

第23號一般性建議：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4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第25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4條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第26號一般性建議：女性移工

第27號一般性建議：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第28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第29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第30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24號一般性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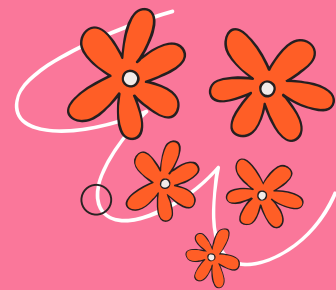
1. 締約國應實施全面的國家策略，促進婦女生命週期整體的保健。其中包括採取干預措施，預防和處理影響婦女的疾病和問題，以及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作出回應，確保所有婦女普遍享受負擔得起的各種優質保健，包括性和生育保健。
2. 締約國應挹注充足的預算、人力和行政資源，確保預算總數中分配給婦女和男性的保健份額相仿，同時考慮到婦女的不同健康需求。
3. 締約國且應：
  - 1) 將性別觀點置於影響婦女保健各項政策和方案的核心，並使婦女參與規劃、實施和監測此類政策和方案，為婦女提供健康服務；
  - 2) 確保消除妨礙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教育和資訊的所有因素，包括在性和生育健康領域；特別是分配資源，用於針對青少年預防和治療包括愛滋病毒 / 愛滋病等性病的方案；
  - 3) 透過計畫生育和性教育，優先預防非預期懷孕，並藉由安全孕產服務和產前協助，降低產婦死亡率。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
  - 4) 由公眾、非政府組織和私人機構監督對婦女提供的保健服務，確保機會和服務質量均等；
  - 5) 要求各項保健服務尊重婦女人權，包括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
  - 6) 確保保健工作者的訓練課程納入全面、強制、具性別敏感度的婦女保健和人權相關科目，特別是施加於婦女的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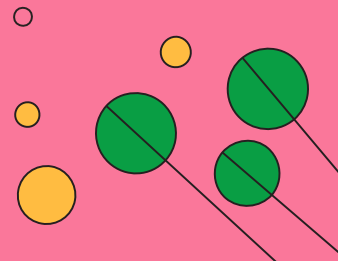
# 第27號一般性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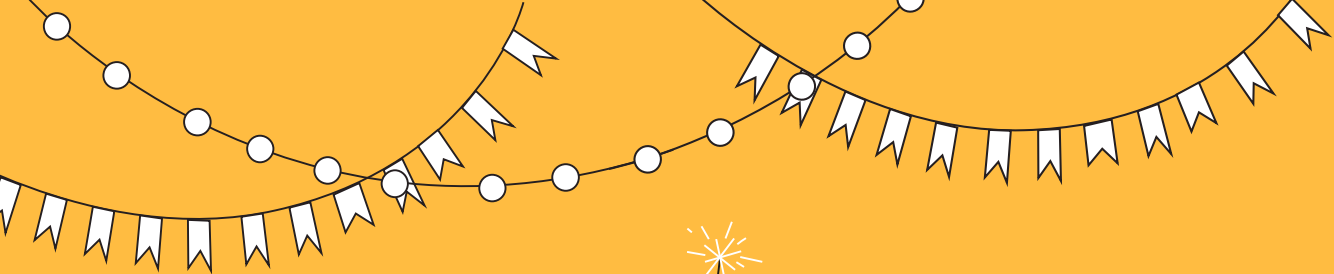
1. 締約國必須承認高齡婦女係社會的重要資源，有義務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高齡婦女的歧視。締約國應根據《公約》第4條第1款和委員會第23號(1997年)、第25號(2004年)一般性建議，採取具備性別敏感度和特定年齡的政策及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高齡婦女有效充分參與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和公民生活，及其社會的任何其他領域。
2.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無論在和平或衝突時期，以及在任何人為或自然的災害情況下，婦女於其全生命週期內充分發展和進步。因此，締約國應確保所有旨在規範婦女的充分發展和進步的法律條款、政策和干預措施，皆不得歧視高齡婦女。
3. 締約國的義務應考量對婦女歧視的多元性，並確保兩性平等原則在立法及其實際執行都適用於婦女的全生命週期。就此，促請各締約國廢除或修改歧視高齡婦女的現行法律、法規和風俗習慣，並確保立法禁止基於年齡和性別的歧視。  
為支持法律改革和政策制定，促請締約國蒐集、分析和散布依據年齡和性別分列的資料，以便瞭解高齡婦女的狀況，包括生活在農村、衝突地區、屬於少數群體，和身心障礙高齡婦女的狀況。該等資料應將重點特別放在貧困、文盲、暴力、無薪酬工作(包括照料愛滋病毒/愛滋病患者的工作)、遷徙、取得健康照護、住房、社會和經濟福利和就業等問題上。
4. 締約國應為高齡婦女提供關於其權利以及如何獲得法律服務的資訊。應為員警、司法人員，以及法務人員提供關於高齡婦女權利方面的培訓，強化政府當局和機構關於影響年長婦女的年齡、性別議題。必須使高齡的身心障礙婦女得以平等瞭解和獲得資訊、法律服務、有效的救濟措施和補償。
5. 締約國應使高齡婦女對其權利、包括處分財產、受侵犯時能尋求救濟和解決，並確保高齡婦女不會基於任意或歧視性的理由而被剝奪法律能力。
6. 締約國應確保氣候變遷和減災措施能回應性別並具備敏感度，以照顧高齡婦女的需求和脆弱性。締約國且應協助高齡婦女參與關於氣候變遷的緩解，以及適應問題的決策。





# 衛生局做了什麼





# 以婦女的健康 為目標

~ 從少女到熟女 ~

高危險妊娠婦女之健康管理：

懷孕期間吸煙或喝酒之孕婦，可能為母嬰帶來嚴重的傷害

女性照顧者長照服務之使用：

女性之家庭照顧者占約8成，照顧負擔沉重

# 找出 性別差異

更年期婦女之身心健康需求：

更年期女性因為賀爾蒙變化及環境的變動等因素，較容易發生情緒困擾甚至達到憂鬱



## 高危險妊娠婦女之健康管理：

安排個案管理，主動評估與衛教，定期關懷孕婦之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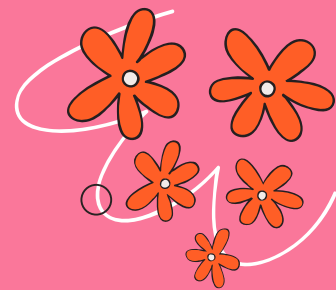
## 女性照顧者長照服務之使用：

製作家庭照顧包，鼓勵女性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獲得喘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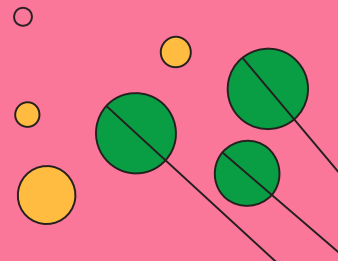
# 擬訂 特別措施

## 更年期婦女之身心健康需求：

辦理中高齡婦女健康講座，提升婦女身心健康識能



衛生局**還**可以做什麼



# 公約的內涵

- 【第一部分】 歧視（第1條）
  - 政策（第2條）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
  - 暫行特別措施（第4條）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5條）
  - 賣淫（第6條）
- 【第二部分】 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條）
  - 代表權（第8條）
  - 國籍權（第9條）
- 【第三部分】 教育（第10條）
  - 就業（第11條）
  - 健康（第12條）
  - 經濟和社會福利（第13條）
  - 農村婦女（第14條）



# 公約第7條 「政治和公共生活」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1.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2.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3.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一般性建議的內涵

第21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號一般性建議：修正《公約》第20條

第23號一般性建議：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4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第25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4條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第26號一般性建議：女性移工

第27號一般性建議：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第28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第29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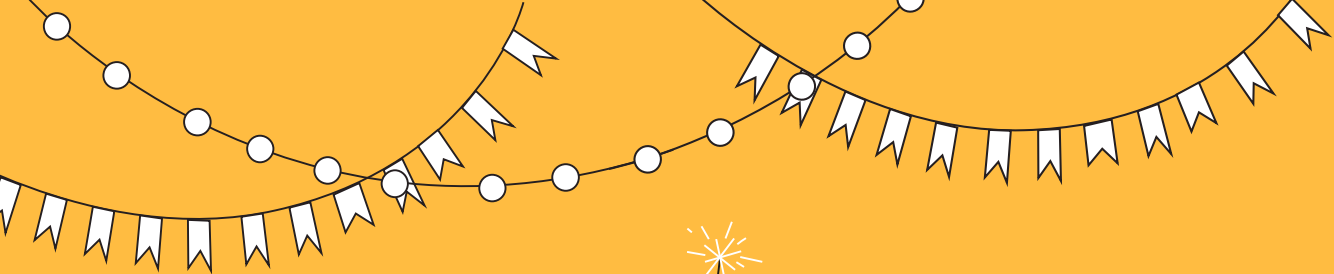
第30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23號一般性建議



1. 締約國應確保其憲法與法律符合《公約》各項原則，特別是第7和第8條。
2. 締約國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頒布符合憲法的適當法律，確保未受《公約》所載義務直接影響的政黨和工會等組織不歧視婦女，並尊重第7和第8條載列的各項原則。
3. 締約國應查明和實施暫行特別措施，確保婦女在第7和第8條提到的各個領域具有平等代表權。
4. 締約國應對保留第7和第8條的原因和影響提出解釋；指明何種保留意見反映出傳統習俗或對婦女社會角色的陳舊態度；及締約國為改變該等態度而採取的步驟。締約國應密切審查保留意見，並在報告中提出取消保留的時間表。



# 以婦女的 公共參與 為目標

~ 從公部門到私部門 ~

**政府機關：**

依衛生局111年統計，  
全體員工女性占  
69.80%

**專家學者：**

依衛生局111年統計，  
各委員會女性委員占  
50.29%

找出  
性別差異

超出性別的差異：  
公共政策民眾無法一一參與



**政府機關：**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勞工局  
跨局處參與

**專家學者：**

醫事人員  
研究教授  
學協會代表  
跨專業參與

擬訂  
特別措施  
Women Talk  
工作坊

超出性別的措施：  
邀請婦團與使用者參與

鎖定  
目標

找出  
差異

腦力  
激盪

擬定  
措施

讓我們衛來更好！



# CEDAW資訊網

想了解更多CEDAW請點選  
[http://www.cedaw.org.tw/  
tw/en-global/home](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home)

